健康長久好生活

增值服務

保單暫管人安排及未來守護選項

Transitional Owner Arrangement with Future Guard Option

無間轉移保單方案　締造世代財富傳承



為至親鋪路 許世代安穩

具前瞻性的傳承規劃，讓您指定家庭成員繼承您的人壽保險保單，確保摯愛未來的財務長久穩定。您的真知睿智，讓財富生生不息，代代相傳。

根據調查，受訪者*平均欲將
429萬港元
傳承給子女/家人

8成 受訪者*有計劃將
財富傳承子女/家人

有財富傳承計劃的受訪者*當中，
9成 會以**現金**形式傳承資產，只有約**6成** 會以保險方案用作**傳承安排**

實現跨代財富傳承

保單暫管人安排為您帶來井然有序的規劃方案，同時兼顧傳統及多元家庭的需要，讓您的財富得到妥善管理，並有效地傳承後代。透過保單暫管人安排指定一位第二持有人及預先委任一位保單暫管人，您可保存您的財富，並賦權摯愛家人按您意願管理資產。

在 市場首創^ **未來守護選項**下，您更可賦權保單暫管人，在基於保單持有人預先訂立的分拆百分比將保單分拆至兩張各自基本金額較少之保單後，指定額外一位第二持有人。第二持有人和額外第二持有人將承繼您的原有保單的部分。

「保單暫管人安排」為額外增值服務，並不是產品特點及不構成保單契約的一部分。「未來守護選項」為「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其中一項服務特點。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決定權於任何時間撤回「保單暫管人安排」或更改「保單暫管人安排」的條款及細則或任何相關要求。

^ 截至2025年5月7日，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同類型服務比較。

透過指定第二持有人

保障您的遺產

按您意願直接順利地傳承您的保單擁有權，以及設立資產分配的方式。

保存財富和增長潛力

持續累積您的保單價值，並為摯愛帶來長期的財務穩定。

透過指定保單暫管人

搭建橋樑惠澤後代

透過委任一位保單暫管人，容許您指定未滿18歲的繼承人為第二持有人，確保您的財富有效地轉移，無須冗長的遺產辦理。

讓家族繁衍生息

市場首創^ 未來守護選項容許委任一位額外第二持有人，讓您的遺產延綿後代。

方案1
沒有保單暫管人安排下指定一位第二持有人



保單持有人



第二持有人

第二持有人須年滿18歲或以上

當保單持有人在生而保單仍然生效

- 沒有保單暫管人安排下指名一位第二持有人

保單持有人於保單完結前身故

- 第二持有人申請保單擁有權轉換，獲本公司批准後，他/她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

^ 截至2025年5月7日，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同類型服務比較。

方案2

透過保單暫管人安排(及未來守護選項#)指定一位第二持有人



保單持有人



保單暫管人



第二持有人

兄弟姐妹/子女



額外第二持有人

市場首創^ 未來守護選項#

當保單持有人在生而保單仍然生效

- 透過保單暫管人安排指名一位第二持有人
- 設立第二持有人的指定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或指定日期(第二持有人在指定日期當日必須為18歲或以上)，於保單持有人身故後，將保單擁有權轉移至第二持有人
- 預先委任一位保單暫管人
- 於保單暫管人的行政操作@下指明保單暫管人的保單行政權利

保單持有人身故時(於第二持有人達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前發生)

- 保單暫管人於保單持有人身故當日起計1年內申請保單擁有權轉換並獲本公司批准後，保單暫管人將暫時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一段時期，並可行使保單暫管人的行政操作@下所提供的有限度的保單行政權利

未來守護選項#

當保單暫管人接管保單的擁有權，保單暫管人可選擇行使未來守護選項如下：(i)將保單分拆至兩張各自基本金額較少之保單；(ii)指定現時第二持有人的一位家庭成員為分拆保單的第二持有人(及受保人)(「額外第二持有人」)；及(iii)指定額外第二持有人可接管分拆保單的擁有權的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

第二持有人達指定年齡時或指定日期

- 當第二持有人及額外第二持有人達指定年齡時或指定日期時，第二持有人及額外第二持有人分別成為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的新保單持有人，惟需在第二持有人/額外第二持有人(視情況而定)達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首日起的1年內獲本公司批准他/她的保單擁有權轉換申請
- 第二持有人及額外第二持有人將按保單持有人預先訂立的分拆百分比，各自擁有一份獨立保單

如受保人及新保單持有人同時在世，保單將繼續生效。

上述個案僅供參考，並假設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並非同一人。如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為同一人，被指定為第二持有人的人士必須同被指定為保單的第二受保人，如保單持有人身故(「已故持有人」)，而已故持有人同時亦為保單的受保人，如第二受保人在已故持有人/受保人身故後的1年內未有根據保單條文成為保單的新受保人，則「保單暫管人安排」將自動被撤銷，保單將於已故持有人/受保人身故當日終止，並按保單條款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

^ 截至2025年5月7日，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同類型服務比較。

例子

踏入黃金歲月，German希望為新生孫兒Gordon（0歲）預先規劃財務保障，確保後代能夠享受安穩無間的富裕人生，同時按照自己的意願安排財富傳承。為此，他投保一份兼具財務保障和增值潛力的儲蓄保障計劃。他計劃以有序且策略性地，長遠傳承財富，以實現他的目標。

由於Gordon尚未成年，German指定兒子Gabriel為保單暫管人代為管理保單。German預計日後或有更多子孫，因此透過未來守護選項，賦予Gabriel於未來指定額外第二持有人的靈活性。同時，作為保單暫管人，Gabriel獲授權可提取保單價值，條件是因該提取而引致保單基本金額的減少不得超過基本金額（該基本金額將是Gabriel成為保單暫管人首日的金額（並無作出任何提取））的10%，為家人提供財務支援，並確保保單持續滿足家人的需要。

保單持有人：
German（60歲）

家庭狀況：
已婚並育有一子**Gabriel**（35歲）及孫兒**Gordon**（0歲）



保單繕發

保單持有人
German（60歲）

受保人
Gordon（0歲）

保單暫管人安排下

保單暫管人
Gabriel（35歲）

第二持有人
Gordon（0歲）

保單持有人已選擇保單暫管人安排，並指定一位第二持有人及一位保單暫管人

German為孫兒Gordon投保保單及以Gordon作為受保人。

German透過保單暫管人安排指定Gordon為第二持有人，並指明German不幸身故後，Gordon可在25歲（指定年齡）繼承保單。

他指名兒子Gabriel為保單暫管人，及授予當Gabriel在成為保單的保單暫管人時行使未來守護選項的權利。

第3個保單年度

保單暫管人安排下

保單暫管人
Gabriel（38歲）

第二持有人及受保人
Gordon（3歲）

保單持有人身故後，保單轉移至保單暫管人

3年後，German病逝。

Gabriel的臨時保單擁有權申請獲批，並擔任保單的保單暫管人。

按German授予的權利，Gabriel進行一筆過提取以支持Gordon的成長和學業。是次提取引致保單的基本金額減少5%。

第5個保單年度

保單暫管人安排下

保單暫管人
Gabriel（40歲）

第二持有人及受保人
Gordon（5歲）

行使未來守護選項後，分拆保單的第二持有人及受保人
Gigi（0歲）

保單暫管人指定額外第二持有人

2年後，Gabriel的女兒Gigi出生。

身為保單暫管人，Gabriel按German授予的權利行使未來守護選項，按German預先訂立的分拆百分比將保單分拆至兩張各自基本金額較少之保單，且Gabriel指定女兒Gigi為分拆保單的第二持有人及受保人。他指明Gigi可在25歲時繼承分拆保單。

透過保單分拆，Gabriel可確保有序地將財富傳承予兩名子女。

第25個保單年度

現有保單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Gordon（25歲）

分拆保單
(有保單暫管人安排)

保單暫管人
Gabriel（60歲）– Gigi部分的保單

第二持有人及受保人
Gigi（20歲）

保單傳承給下一代

當Gordon達25歲時，他的保單擁有權申請獲本公司批准，而他成為保單的保單持有人，並以受保人身份獲保障。

Gabriel依然是分拆保單的保單暫管人，而Gigi同為第二持有人及受保人。

第30個保單年度

現有保單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Gordon（30歲）

分拆保單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Gigi（25歲）

成功將財富有序地轉移至後代

當Gigi達25歲時，她的保單擁有權申請獲本公司批准，而她成為分拆保單的保單持有人，並以受保人身份獲保障。

Gabriel獲解除保單暫管人的角色。現在Gordon和Gigi分別是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的保單持有人。

上述舉例說明個案為假設並僅供參考。例子所列明的「第二持有人」及「額外第二持有人」均透過保單暫管人安排下指定。每張保單只可以指定一位第二持有人（不論是否透過保單暫管人安排）。

透過這個井然有序的傳承方案，German不但可確保其財富獲得保存，更可按照自己意願策略性地傳承其財富，有序地掌控和建立財務保障，以延續家族長遠的繁榮興盛。

方案2備註

(1) 「現有保單」一詞是指分拆保單後的原有保單。保單暫管人安排下指定的第二持有人，必須與保單的受保人或第二受保人(視情況而定)為同一人。

(2) 方案2所示的「第二持有人」及「額外第二持有人」均於保單暫管人安排下被指定。每張保單只可以指定一位第二持有人(不論是否透過保單暫管人安排)。

(3) 只有當上述選項及保障適用於保單時，保單持有人方可選擇該選項及保障。

(4) 就提取保單價值而言，保單持有人可選擇保單暫管人可否提取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如保證現金價值被提取，保單的基本金額將會減少。因保單暫管人之累積提取而引致的保單的基本金額之可減少百分比不可以超過保單持有人於相關表格所指定的基本金額之可減少百分比上限(該基本金額將會是保單暫管人取得保單擁有權首日的基本金額(未進行任何提取且未行使未來守護選項))。如保單的基本金額減少，其後的保證現金價值、所有非保證金額及已付保費總和全部將按照已減少的基本金額而減少。本公司其後可能公佈的任何非保證金額將相應減少。此會導致保單價值，身故賠償及退保利益減少。

(5) 保單暫管人可存入或提取保單的現金儲備金戶口款項。

(6) 保單暫管人可提交及作出保單的索償。如本公司批准該索償，賠償款項將會支付保單暫管人。

(7) 如保單包括末期疾病利益，保單暫管人可以代表受保人提交及作出末期疾病利益的索償。如本公司批准該索償，保單將會即時終止，末期疾病利益賠償款項將會支付保單暫管人。

(8) 保單暫管人無權行使限制操作(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第9條)。

@保單暫管人的行政操作

以下行政操作可供保單持有人選擇，並非預設選項：

(1) 提取保單價值

(2) 未來守護選項

(3) 紅利及分紅鎖定選項

(4) 終期紅利鎖定選項

(5) 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6) 價值保障選項

(7) 申請卓越成績獎

#未來守護選項備註

(1) 未來守護選項只能在每次保單暫管人安排下行使一次。如基本保單的保費已經全數付清(即基本保單仍然提供保障而無須再支付任何保費)及保單持有人已於相關表格授予保單暫管人行使未來守護選項的權利，方可於第1個保單年度完結後行使未來守護選項。

(2) 於未來守護選項下，在分拆保單指定的額外第二持有人，必須為現有保單第二持有人的兄弟姐妹或子女。當根據未來守護選項申請指定額外第二持有人時，他/她的年齡必須為18歲以下。

(3) 保單分拆後，保單暫管人將成為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的保單暫管人。保單暫管人安排(包括保單暫管人根據「保單暫管人的行政操作」有權行使的行政權利)將於保單分拆後維持不變並適用於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如保單暫管人可從保單進行提取，保單暫管人在行使未來守護選項的前後因累積提取而分別導致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的基本金額減少的百分比，不得超過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各自的基本金額之可減少百分比上限。

(4) 每張保單只能指定一位第二持有人。

重要資料

1. 「保單暫管人安排」為額外增值服務，並不是產品特點，及不構成保單契約的一部分。「未來守護選項」為「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其中一項服務特點。
2. 「保單暫管人安排」只適用於本公司的網站上列明的特定產品(由本公司不時決定)，以及符合以下要求的保單：
   (i) 保單必須在香港簽發；及
   (ii) 保單的應付保費總和必須符合500,000美元(或同等價值)的最低保費要求；本公司可按絕對酌情決定權不時更改該最低保費要求。
   保單暫管人安排不適用於公司投保之保單。
3. 有關申請需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保單暫管人安排的條款及細則(本公司可不時修改)，本公司亦對接受有關申請與否有絕對酌情權。
4. 本公司保留絕對酌情權隨時撤回保單暫管人安排或更改保單暫管人安排的條款及細則(該等更改將於本公司指定的申請表格上反映)，而無責任作出任何事先通知。
5. 保單持有人必須使用本公司指定的表格以申請指定保單暫管人安排，包括申請指定以下人士及項目：
   (i) **「保單暫管人」**：
   必須為年滿18歲的人士。於保單持有人身故後，保單暫管人可成為保單的持有人一段特定時間，並有權行使保單持有人授予的有限度的保單行政權利(**「保單暫管人的行政操作」**)。保單暫管人無權行使以下第9條列出的限制操作(**「限制操作」**)。
   (ii) **「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
   於保單持有人身故後，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可以於他/她達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時成為保單的持有人。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應與保單的受保人或第二受保人(如適用)為同一人。每張保單只可以指定1位第二持有人。
   (iii) **「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受益人」**：
   其為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的遺產。當保單暫管人或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取得保單的擁有權時(以較早者為準)，保單的受益人將自動更改為「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的遺產」。
   (iv) **「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只能選定一個指定日期或一個指定年齡其中之一)：
   - 「指定年齡」指您於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可以獲得保單的擁有權的年齡，而必須為18歲或以上。
   - 「指定日期」指您於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可以獲得保單的擁有權的日期。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在指定日期當日必須為18歲或以上。

   (v) 指明保單暫管人有權行使的**「保單暫管人的行政操作」**。

   註：

   - 保單暫管人必須為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的家庭成員，與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關係為父母、配偶、兒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孫兒女、侄甥兒女、伯父母、叔父母、姑丈母、舅父母、姨丈母或堂/表兄弟姐妹。
   - 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必須為保單持有人的家庭成員，與保單持有人關係為父母、配偶、兒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孫兒女、侄甥兒女、伯父母、叔父母、姑丈母、舅父母、姨丈母或堂/表兄弟姐妹。
   - 如保單持有人同為受保人，必須指定與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為同一人之第二受保人。
   - 有關上列的任何申請需符合適用法律、監管要求及保單暫管人安排的條款及細則，本公司亦對接受有關申請與否有絕對酌情權。
   - 當保單仍然生效以及保單持有人在生時，如保單的保單持有人、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受保人或第二受保人有任何更改，保單暫管人安排將會被自動撤銷。
   - 即使另有任何相反條文的規定，如現有保單持有人身故(**「已故持有人」**)而已故持有人同為保單受保人，並第二受保人未有於已故持有人(同為受保人)身故後一年內根據保單的條文成為保單的新受保人，保單暫管人安排將被撤銷，保單會於已故持有人(同為受保人)身故當日終止，及身故賠償將根據保單條款支付予受益人。
6. 一旦本公司批准指定保單暫管人安排之申請時，所有過去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選項或健康障礙選項(如適用)之指定及指示將會同時被撤銷。當保單指定了保單暫管人安排，不能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選項或健康保障選項(如適用)下作出任何指定及指示。
7. 保單持有人指定保單暫管人安排後，當保單仍然生效及受保人仍然在世，保單持有人可隨時使用本公司指定的表格申請更改或取消保單暫管人安排。有關申請受限於有關條款及細則，及本公司的批准。

保單暫管人安排及未來守護選項

8. 如已故持有人於(i)指定日期前身故，或於(ii)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已屆指定年齡前身故：

   若保單暫管人向本公司提交本公司認可之已故持有人的死亡證明，並於已故持有人身故當日起1年內獲本公司批准他/她的更改持有人申請(包括符合本公司的客戶盡職審查要求)，保單暫管人將成為保單持有人(受限於相關表格「保單暫管人的行政操作」中列明由保單持有人指明的有限度的保單行政權利)一段特定時間。受限於相關的條款及細則及我們的批准，如保單暫管人未能於已故持有人身故當日起1年內成為保單的持有人，保單擁有權將轉移到(i)已年屆18歲之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或(ii)如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未滿18歲，或在指明時間內未能成為保單的持有人，已故持有人的遺產繼承人。請參閱相關表格以了解有關要求的進一步詳情和條款及細則。

   當保單暫管人已取得保單擁有權，在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已達指定日期或指定年齡後，若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作出更改持有人申請(包括符合本公司的客戶盡職審查要求)於(i)指定日期起1年內或(ii)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年滿指定年齡的第一日起1年內，獲本公司批准有關申請，保單的擁有權將從保單暫管人轉為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如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未能於(i)指定日期起1年內或(ii)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年滿指定年齡的第一日起1年內成為保單的持有人，保單擁有權將轉移到已故持有人的遺產繼承人。

   如已故持有人於(i)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後身故，或於(ii)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已屆指定年齡當日或之後身故：

   當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向本公司提交本公司認可之已故持有人死亡證明，並於已故持有人身故當日起1年內獲本公司批准他/她的更改持有人申請(包括符合本公司的客戶盡職審查要求)，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將成為保單的持有人。如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未能於已故持有人身故當日起1年內成為保單的持有人，保單擁有權將轉移到已故持有人的遺產繼承人。

9. 於保單暫管人持有保單的擁有權期間，保單暫管人須承擔作為保單的持有人的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履行繳付保費的責任)並受保單的條款及細則約束。保單暫管人有權行使「保單暫管人的行政操作」，惟他/她無權行使包括以下的限制操作：

   (i) 更改保單的持有人、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受保人、第二受保人或受益人；

   (ii) 更改保單持有人就保單暫管人安排下作出的任何指定或指示；

   (iii) 於保單下申請、作出指示或行使任何保障選項而可導致保單價值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保單貸款或部分退保，或提取任何保單價值，惟保單持有人於相關表格中「保單暫管人的行政操作」部分下授予的該等操作除外；

   (iv) 申請身故賠償支付辦法或受益人靈活選項，或於該辦法/選項下作出指示；及

   (v) 轉讓保單。

10. 於未來守護選項下，在第1個保單年度終結後以及在保單暫管人成為了保單之持有人期間，如基本保單的保費已經全數付清(即基本保單仍然提供保障而無須繼續支付保費)而保單持有人於相關表格中授予保單暫管人行使未來守護選項的權利，保單暫管人可以按自己選擇申請分拆保單一次。緊接著分拆後，(i)保單暫管人成為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的保單暫管人，保單暫管人安排(包括保單暫管人根據保單暫管人的行政操作有權行使的保單行政權利)將於保單分拆後維持不變並適用於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ii)現有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仍然為現有保單的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及受保人；(iii)保單暫管人可以申請更改分拆保單的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及受保人為現有保單的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的另一家庭成員，惟該新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須符合本公司不時自行酌情決定的申請資格要求；及(iv)保單暫管人可以指定一個指定日期或指定年齡，即新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可以取得分拆保單的擁有權的日期。當被申請指定為分拆保單的新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時，該新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須符合以下申請資格要求(本公司可酌情不時更改有關要求)：(a)未滿18歲；及(b)他/她為現有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之兄弟姐妹或子女。未來守護選項只可在每次保單暫管人安排下行使一次。每張保單只可以指定一位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

11. 如果保單暫管人其後行使未來守護選項而使保單被分拆，保單持有人預先設定的基本金額之可減少百分比上限將分別應用於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而計算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的基本金額之可減少百分比上限的「基本金額」將以原始基本金額為基礎，並根據保單持有人預設的分拆百分比，在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之間按比例分配。「原始基本金額」指保單暫管人取得保單擁有權首日的基本金額(未進行任何提取且未行使未來守護選項)。保單暫管人在行使未來守護選項的前後因累積提取而分別導致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的基本金額減少的百分比，不得超過現有保單及分拆保單各自的基本金額之可減少百分比上限。

12. 當保單暫管人已取得保單擁有權，若本公司得悉保單暫管人身故或他/她無法繼續取得保單擁有權，或他/她提供書面確認至本公司表示拒絕繼續取得保單擁有權，受限於相關的條款和細則及本公司批准，保單擁有權將可轉移至(i)已年屆18歲之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或(ii)如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未滿18歲，或如他/她在特定時間未能成為保單的持有人，已故持有人的遺產繼承人。請參閱相關表格以了解有關要求的進一步詳情和條款及細則。

13. 本公司概不承擔對於保單暫管人、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及指定年齡/指定日期、及指定保單暫管人的行政操作之任何指定的有效性、合法性、能力或合適性的任何責任、負責核實的責任或義務。保單持有人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對保單暫管人擔任該職責的資格、適合性和能力進行了獨立評估。

重要：

如保單暫管人破產，保單將歸屬於保單暫管人的破產受託人，保單收益將用於償還保單暫管人的債務。如保單暫管人離婚，保單可能成為保單暫管人的婚姻資產，並可能轉移或分配給保單暫管人的前任配偶。如保單暫管人成為保單持有人，而保單之保費並未付清，保單暫管人有責任符合保費繳付要求。如果保費在寬限期內仍未繳清，保單將會終止。

14.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不須就根據保單持有人之指示而更改持有人或執行保單暫管人安排而向保單持有人、保單暫管人、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15. 保單持有人須促致保單暫管人及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仔細閱讀保單及保單暫管人安排內之條款和細則，以及自行獨立評估其履行保單及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責任之能力。保單持有人、保單暫管人及保單暫管人安排下的第二持有人應自行諮詢獨立法律，會計及/或稅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

請參閱相關表格以了解適用於保單暫管人安排及未來守護選項的條款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本公司保留絕對酌情權隨時更改或更新保單暫管人安排的條款及細則和相關要求，而無任何責任作出事先通知。

---

*資料來源： AIA委託KANTAR市場研究公司進行之「香港及澳門市場細分調查(2021)」

- 35歲或以上受訪者
- 經外部來源搜集之資料是以一般情況作為基礎及僅供參考。

請即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致電AIA客戶熱線(852)2232 8888瞭解詳情。

「AIA」、「友邦」、「本公司」或「我們」是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閱覽電子版

PTA002026.0625